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原簡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昱呈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桃園市政府民國110年12月2日府衛心字第1100318232號函暨送達證書」、「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紀錄表」、「桃園市政府112年7月31日府衛心字第1120209761號函暨送達證書」、「桃園市政府111年6月13日府社家字第110156268號函暨送達證書」、「桃園市政府112年9月20日府衛心字第1120263382號函暨送達證書」、「桃園市政府112年10月25日府衛心字第1120296034號函暨送達證書」，並刪除「桃園市政府113年1月15日府衛心字第1130013750號函暨送達證書」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加害人，經評估需繼續接受身心治療輔導課程，經收受通知，竟無正當理由未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且未請假，嗣經主管機關科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並指定期日

01 履行之處分，屆期仍未履行，無視其法定義務，影響性侵害
02 犯罪之防治，對社會亦生潛在危害，所為實不可取；惟考量
03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4 （參見偵卷第127頁之個人戶籍資料）、本案犯行犯罪動
05 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與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0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0 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案經檢察官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李玉華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22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23 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24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
25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26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27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28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
29 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30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

01 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02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
05 及第42條規定辦理。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8816號

09 被 告 乙○○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乙○○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
16 度原侵訴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依修正前性
17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接受身心治療或
18 輔導教育課程。乙○○明知上情，並經桃園市政府以民國11
19 0年12月2日府衛心字第1100318232號函、112年7月31日府衛
20 心字第1120209761號函通知其應於指定日期接受身心治療或
21 輔導教育課程，惟未出席。桃園市政府乃以113年1月11日府
22 社家字第1130007860號裁處書（下稱系爭裁處書），對乙○
23 ○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並命其於113年1月24日，至指定
24 地點報到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詎乙○○基於屆期
25 仍不履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之犯意，屆期仍未出
26 席。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函送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供承不諱，並有被

01 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系爭裁處書暨送達證書、桃園市
02 政府113年1月15日府衛心字第1130013750號函暨送達證書、
03 性侵害加害人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
04 查詢結果單、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等在卷可稽，是被告
05 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無正當理
07 由不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限期命其履行仍未報
08 到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甲 ○ ○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6 書 記 官 林 意 菁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

2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25 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
26 確定者、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27 1 項、第 2 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
28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
29 行：

30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31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01 二、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或第 42 條第 1
02 項、第 2 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
03 查
04 訪。

05 依第 41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 2
06 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07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 1 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9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10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

1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

12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13 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
14 導或教育：

15 一、有期徒刑、保安處分或第 37 條、第 38 條所定之強制治療
16 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
17 動時起執行之。

18 二、假釋。

19 三、緩刑。

20 四、免刑。

21 五、赦免。

22 六、經法院依第 38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 項規定或刑法第 91
23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規定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24 前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不適用之。

25 第 1 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有
26 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
27 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28 前項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於其登記、報到期間，經評
29 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
30 管機關應令其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執行期間應予併

01 計，且不得逾前項執行期間之規定。

02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
03 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本條第 1 項規定，於判決確定時執行之
04 。

05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對於有性侵害犯罪行為，經法院依少年事
06 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且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